
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对 2023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通过形式审核投档产品信息的通告

根据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—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农机〔2021〕146 号）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经企业自主申报、专家形式审核、公示征求意见、厅党组研究审定，确定辽宁省 2023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通过形式审核的 3936 个投档产品为辽宁省 2023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，现将产品信息予以通告。

补贴产品导入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后，相关农机生产企业要及时阅读、上传《2023 年度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》，并按照承诺内容做好相关工作。需现场演示论证的打（压）捆机、青饲料收获机；高性能免耕播种机分别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、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将演示论证材料上报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。

附件：辽宁省2023年第二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信息表

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2023年7月11日
